

本书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本书为2010年度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支持课题专项成果

R 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IVIC EDUCATION OF AMERICAN ADOLESCENTS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 理论与实践研究

◆ 王琪 编著



本书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美国青少年公民 理论与实践研究

王琪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 王琪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640 - 5273 - 7

I. ①美… II. ①王… III. ①青少年教育: 公民教育 - 研究 - 美国
IV. ①D77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061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280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印 数 / 1 ~ 1200 册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45.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序 | Foreword ■

随着新时期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青少年公民教育越来越成为我国时代发展的需要。由于我国的公民教育起步较晚，目前尚未建立系统的青少年公民教育体系。在此情况下，我们应当更多地了解、认识并批判地借鉴西方的公民教育。近年来，随着公民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话题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作为一个“民族大熔炉”的移民国家，来自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移民踏上美国大陆，带来了不同的语言、习俗传统、宗教信仰和社群结构，但是美国社会始终存在着并且只有一个核心的美国文化，虽然此文化的内涵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但变得更加充实，青少年公民教育在这其中发挥着关键的、无法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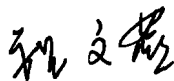
美国是现代公民教育理论研究的策源地，是世界上系统实施公民教育最早的国家之一，有众多的学派及实践经验。在其推进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过程中，美国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培养社会合格公民、实现社会进步等方面，青少年公民教育发挥着独特的功能，其做法值得研究和借鉴。美国作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领头羊”，其公民教育的理念和价值，不仅成为其他西方发达国家需要看齐的“标尺”，而且也成为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普遍奉行的“标准”。因此，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不仅对美国本土，而且对世界许多国家的公民教育均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本书从美国公民教育历史发展变化出发，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过去、现状及发展趋势，并对其分别进行了评析，分析其取得的成效和存在不足的原因，进而得出对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启示。本书侧重研究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层面，对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特点、内容进行了剖析，注重考察美国公民教育的理论内涵、特征、意义，强调研究美国公民教育的实践机制、方式和方法。希望通过对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评析，帮助我们对美国公民教育有一个客观的、全面的、系统的认识，以期给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发展带来借鉴和启示。

本书共分为10章，即第一章为公民与公民教育的概念与界定。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对公民、公民教育概念的厘清，通过对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内

涵以及相关概念的对比分析,能使我们深化对公民及公民教育的思考,对于认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第二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背景与资源。美国的政治独立和经济发展成为青少年公民教育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根本动力。同时,在美国多元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影响下,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发展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教育的时代要求。第三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历史回顾。以美国历史发展及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政策演变为基础,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历史发展划分为萌芽期、成长期、勃发期、回落与反弹期、复兴期等5个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的时期。第四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理论依据。探讨了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科学化奠定了理论基础,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的5种公民教育重要理论。第五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与目标。明确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探讨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目标的历史演变、构成及特点。第六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从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历史延续出发,探讨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核心要点及内容体系。第七章为美国公民教育的途径与方法。探讨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在家庭、学校、社会方面的具体实施途径和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中采用的7类主要的教学方法。第八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管理机构、教师与评价途径。探讨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分层管理机构、教师状况和评价标准。第九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公民读本”。探讨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读本的基本架构和具体内容。第十章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效果及反思。从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出发,对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中国和美国是世界上两个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的大国,在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今天,研究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对推进和完善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国开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必须学习他国的有效做法,从他国的经验、教训中认识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优势和不足,来丰富和发展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



2011年9月21日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公民与公民教育的概念与界定	1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与界定	1
一、公民的概念及内涵	1
二、公民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7
第二节 公民教育的概念与界定	11
一、公民教育的概念及内涵	11
二、公民教育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6
第二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背景与资源	22
第一节 美国的历史及其人民	22
一、美国的开发与前期移民	22
二、美国的独立与经济发展	24
第二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社会文化资源	26
一、多样性移民群体的结构与发展	26
二、多元性社会文化的传统与资源	27
第三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历史回顾	30
第一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萌芽期（1776—1861）	30
一、摆脱旧有殖民色彩，培养公民国家认同	30
二、《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的启蒙	34
第二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成长期（1861—1914）	37
一、适应工业社会需要，加强公民社会功效	37
二、移民浪潮下的公民社会同化	39
第三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勃发期（1914—1945）	42
一、塑造责任公民的合作精神和参与能力	42
二、《中等教育中的社会科》和《中等教育的基本原则》	45

第四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回落与反弹期 (1945—1991)	48
一、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回落	48
二、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反弹	51
第五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复兴期 (1991—)	53
一、全球化时期合格公民的新构建	53
二、《2000 年目标: 教育美国法》和《公民全国标准》	56
 第四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理论依据	60
第一节 杜威的民主主义教育理论	60
一、民主主义教育理论的基本内容	60
二、民主主义教育理论的实践运用	62
第二节 柯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阶段理论	64
一、道德认知发展阶段理论的基本内容	64
二、道德认知发展阶段理论的实践运用	67
第三节 拉斯的价值澄清理论	70
一、价值澄清理论的基本内容	71
二、价值澄清理论的实践运用	73
第四节 纽曼的社会行动模式理论	74
一、社会行动模式理论的基本内容	75
二、社会行动模式理论的实践运用	77
第五节 伊斯顿的政治社会化理论	78
一、政治社会化理论的基本内容	79
二、政治社会化理论的实践运用	80
 第五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与目标	84
第一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	84
一、个体自由性	85
二、权利本位性	87
三、契约指导性	89
四、能力取向性	90
第二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目标	92
一、教育目标和教育目的	92
二、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目标的历史演变	93
三、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目标的构成及特点	98

第六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103
第一节 明确教育目标,凝聚核心内容	103
一、基本内容的历史延续	103
二、基本内容的核心要点	106
第二节 构建内容体系,分解三个维度	118
一、维度之一:公民知识	119
二、维度之二:公民技能	122
三、维度之三:公民品性	125
第七章 美国公民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27
第一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途径	127
一、家庭: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摇篮	127
二、学校: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主阵地	130
三、社会:美国公民教育的延伸	134
第二节 美国公民教育的方法	139
一、直接教学法	140
二、讨论教学法	141
三、角色扮演法	142
四、价值澄清法	145
五、反思探究法	148
六、服务学习法	150
七、合作学习法	154
第八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管理机构、教师与评价途径	158
第一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管理机构	158
一、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管理体制概况	158
二、主导性管理机构——美国联邦政府	162
三、服务性管理机构——美国公民教育中心	164
第二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教师队伍	167
一、美国中小学教师管理制度概况	167
二、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教师素质要求	169
三、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教师教育培训	172
第三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评价途径	174
一、美国的绩效制度模式	174
二、全国教育进步评估	176

第九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公民读本”	181
第一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读本”的基本构架	181
一、“公民读本”的编制原则	181
二、“公民读本”的体系特点	182
第二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读本”的具体内容	183
一、“公民读本”的历史发展	184
二、“公民读本”的主要内容	188
第十章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效果及反思	191
第一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特点及成效	191
一、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特点	191
二、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成效	195
第二节 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展望	198
一、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存在的问题	198
二、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发展展望	200
第三节 对我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借鉴及启示	203
一、我国实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03
二、我国实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205
参考文献	216
后记	230

第一章

公民与公民教育的概念与界定

公民教育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对公民、公民教育概念的厘清。公民和公民教育是有深刻含义的概念，它们在历史中产生，并随着人类历史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充实和发展。通过对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内涵以及相关概念的对比分析，能使我们深化对公民及公民教育的思考，对于认识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与界定

一、公民的概念及内涵

公民的概念在西方由来已久，是一个内涵不断充实和发展的概念。在西方，它经历了2 000多年的发展过程。尽管在每一历史时期其含义都不尽相同，但始终有一个重要特征贯穿其中，那就是它始终代表政治共同体中平等的、共同的享有某些权利和承担某些义务的主体，它直接与国家相连并被认为是政治民主的一个关键因素，正因为如此，公民概念的变迁不仅是进步的，而且是连续的。

公民的概念发源于公民社会，起源和发展于2 500年前的希腊世界。公民作为一种政治身份，最早出现于希腊城邦政治结构之中。在古雅典城邦制国家，奴隶主和自由平民在法律上享有特权，他们能通过公民大会参与政治决策，享有政治自由，这一部分自由民被称为“公民”。这时的所谓的公民是一个特权阶层，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是与奴隶的身份相对的。希腊文的“公民”（Polites）一词就由城邦（Polis）一词衍生而来，其原意为“属于城邦的人”。

拉丁语中的“公民”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层意思是“civis”，即“受征召者”，指个体的公民，相当于英文的“citizen”。这一概念是与古希腊的城邦相联系的。第二层意思是“civitas”，相当于英文当中的“citizenship”，这个词表示“公民权、公民资格、公民身份”。严格来说，公民的含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呈现出不同的内涵。公民是公民教育的核心概念，对公民本质有所洞察才能深刻领会公民教育的真正内涵。

1.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公民”

“公民”一词源于古希腊城邦国家，随着城邦的建立而出现，本意是“市民”、“属于城邦的人”或“城邦的人”。希腊城邦是一种非常独特的国家形式，其本质特征在于其社会政治结构，即它是公民的自治团体，是公民在共同法律下分享共同生活和权利义务的政治体系。亚里士多德对希腊城邦进行过经典式的概括。他指出，判别一个城邦，不是以人口、城垣等为标准，而是要看它是否由公民组成。“城邦正是若干公民的组合。”“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城邦。”^①他认为，“公民”直接与“城邦”相连，公民资格“是根据出生而获得的一种特权”^②。在古希腊，部落是由血缘纽带联系到一起的，因此人与人之间有着严格的族人关系，而且一般来说，只有父母双方都是希腊自由人的男子才能获得公民资格，才拥有政治参与权和决策权。因此，公民被视为一个封闭的血缘团体、宗教团体和政治团体，他们作为构成城邦的基本要素，是属于城邦的人。但是，在古希腊，公民只是少数人。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和约占1/3的奴隶以及迁居雅典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没有政治上的权利，因此不是公民。正如亚里士多德指出：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处所在而成为当地的公民，侨民和奴隶跟他住处相同，但都不能称之为公民；仅仅有诉讼和请求法律保护这项权利的人也不算是公民；未成年人和老年人虽然可以称得上是公民，但因为他们的年龄太小或年老体衰，所以不能担任公职，因此是具有不完全资格的公民；工匠、商贩和农民，无暇从事政治活动，其工作又妨碍善德的养成，因此不享有公民权。因此，公民是“参加司法事务的治权机构的人们”^③。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的公民概念进行了总结，认为公民包括形式和实质两个要件。所谓形式要件也就是资格，而实质要件则是指构成公民的人们在政治上能够做什么。真正的公民是能够参与城邦最高统治机构的人。这个定义最广泛而恰当地说明了他们的政治地位。的确，除少数僭主制城邦外，各城邦普遍设立公民大会作为城邦最重要的权力机构，城邦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由公民集体讨论决定。公民的身份就意味着参政的权利，这里的关键在于公民参与政治活动，或者说公民不仅能够参与，而且事实上正在参与政治。

古罗马与古希腊的情形相似。在公元前6世纪左右的古罗马，公民的范围仅限于罗马城市的贵族，而由一些异邦人和被释放的奴隶构成的平民阶层则不属于公民的范畴。直到公元前3世纪，通过霍腾西阿法案后，平民阶层在法律上才取得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才获得公民资格。公元前2世纪，罗马人建立起庞大的军事帝国，却并不赋予被征服者以公民权利，因此意大利半岛上的非罗马城居民（即“意大利人”）发动起义，并于公元前2世纪末至公元前1世纪初获得了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09、119页。

②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刘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4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11页。

公民资格，成为罗马公民。但是，奴隶和一些异邦人仍然被排除在罗马公民范围之外，不能享有市民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公元212年，罗马塞维鲁朝皇帝卡拉卡勒颁布《安托奈纳斯赦令》，宣布给予帝国境内绝大多数自由民以罗马公民权，对外来移民也给予法律上的保护。以后，古罗马人又把公民范围扩大到被征服地区的平民，进而扩展到帝国疆域内的绝大多数男性臣民^①。至此，古罗马公民权利得以普遍确立。归纳起来，早期的公民的一个突出的共同特点就在于强调公民的出身，即公民是一种特殊身份，反映的是有限人群的平等。就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而言，一方面公民作为国家的主人，是统治者或者统治集团的成员；另一方面，公民又是被统治者，必须服从国家的统治。此后“公民”一词虽为罗马沿用，但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公民身份在西方国家也销声匿迹了。即使在古希腊，公民身份的范围也是时有变化的，有时限制较多（如必须拥有一定财产），拥有公民身份的人较少；有时限制较少（所有自由民），拥有公民身份的人较多。但是无论如何，古希腊的公民概念仍然是一种萌芽状态的古代概念，现代公民概念的真正演进应该是资产阶级革命之中或之后的事情。

希腊人的公民观念与近代公民观念有很大不同。西方近代公民观念源于社会契约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国家是平等独立的个人的集合，公民权是受法律保障的个人权利。然而希腊公民是“属于城邦的人”，因此他们也就没有与城邦分离的意识和要求。在他们的心目中，“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成员的地位”^②。在古希腊罗马，公民是对城邦事务有参与权的人，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体，公民是平等的。在这一点上，古希腊罗马的公民概念与现代的公民概念是相同的，这是古希腊罗马人的伟大之处。但是他们也有不足的地方，这就是，公民对居住在古希腊罗马土地上的人来说，不是普适性的，只是部分人的特殊身份，与公民相对的有非公民，包括奴隶和不具备公民身份的自由民、外来人。在西方，权利概念形成于罗马私法，希腊人还没有权利观念，他们的所谓公民权只是指公民资格或身份而言，还不是一种个人权利，而是一种特权。希腊公民身份是作为一种特权存在的。它以排斥其他人，甚至以对他人的奴役为前提。公民观念一方面强调公民内部的平等和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另一方面又承认对无公民权者的歧视和压迫，两者完全缠结在一起。这是它与现代公民观念的主要区别，但它关于公民与公民共同体，即城邦关系的认识，关于公民与社会公共权威的关系以及公民之间关系的看法等，毕竟构成了现代公民观念的雏形。

2. 近代的“公民”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赋予公民概念以新的含义。近代公民概念深受市民概念价

① 蓝维、高峰：《公民教育：理论、历史与实践探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②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刘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5页。

值影响,理念逐步渗透到公民概念之中。资产阶级取得胜利后,权利、自由、平等这些新的公民理念开始普及。按照资产阶级思想家的理论,每个人生来就是自由、平等的,而要实现这种自由平等,就必须保障人们能够独立支配自己的意志和行动。因此,只要具备法定资格,每个人都可以是公民。

国家就是为实现这种保障而存在的。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以宪法确认“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原则,这样,全体社会成员在法律上都是国籍的主人,都是国家的公民。直到11世纪末,伴随城市的复兴,公民身份才又重新现身于政治舞台。17~18世纪,随着欧洲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在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资本主义得到空前发展,公民权的范围也普遍扩大。相比之下,这一阶段的公民概念有着不同于早期公民概念的特点:它以宪政理论为基础,因而是自觉的;它反映公法领域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近代公民仍以政治权利为核心,但却不再具有以财产差别、性别差别等为基础的特权阶层的含义,而更加强调人与人的平等关系。它在形式上不再是等级特权地位的标志,而是平等关系的体现,从而奠定了现代意义上公民概念的基础,直到此时,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资格才真正确立下来。与此同时,公民概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并逐渐含有“权利”“自由”“平等”等本质内涵。

3. 现代的“公民”

在现代西方社会,由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和社会发展的不尽相同,公民的概念也有所区别。17~18世纪,英国的洛克(John Locke)和法国的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思想,强调国家属于公民全体,宣称一个国家的所有人都是公民,彼此是平等的。后来,这种公民概念被写进了美国《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在美国,近现代公民概念的出现使所有人在权利义务方面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1776年7月4日颁布的美国《独立宣言》记载:“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继1866年《民权法案》将公民范围扩大到黑人以后,1924年国会又将公民范围扩大到美国的印第安人。但是,1940年,美国国籍法又规定,1935年以前出生的菲律宾人只是对美国负有效忠义务的美国国民,而不是美国公民。之后,根据1968年的宪法第14修正案的规定,出生在美国的任何种族的人都是美国公民。20世纪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女权运动进一步扩大了公民的范围,并完善和发展了公民概念的内涵,使其具有更多的权利因素。现代国家公民是与国家相对应的一方。公民之所以为公民,最根本之处就在于公民是一个权利主体,其基本特征是自由、平等、独立以及充分介入社会合作的公共参与。民主、法治的理念使公民身份由一国国籍法确定,而不是统治阶级随意划定的范围。公民概念成为法律体系内的基础性概念,对于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法定标准判断是否是该国的公民。公民范围的扩大使公民逐步指称一国之

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同时使国家利益与全体公民的利益保持完全一致变得困难。公民作为共同体的主人,在维护国家权力的同时监督国家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防止权力的滥用,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公民参与国家政权和监督权力运行的最终目的,同样是为了实现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到了现代,公民概念的内涵得到了一定的扩展。加拿大学者 Yvonne Hébert 和 Alan Sears 认为,公民职权的内容应该从相互补充、不可分割的 4 个维度进行说明:第一是日常生活维度(Civil Dimension),主要对公民所处共同体的公共价值进行说明,并界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明确公民个人追求合法私人利益之权利范围,比如公民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内容。第二是政治维度(Political Dimension),主要包括选举权和参政议政的权利。公民应该明确自己在国家政治体系中所享有的政治权利和承担的政治义务。第三是社会经济维度(Socio-Economic Dimension),是指国家应该使每个公民都享受到社会福利待遇,能够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耕者有其食,织者有其衣”。第四是文化或集体维度(Cultural or Collective Dimension),是指应该平等对待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种族中的人,要把任何一个人当做目的而不是手段,尊重个人、群体(种族)的权利,维护人的尊严^①。

从康德(Immanuel Kant)开始,公民概念的内涵就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对本国政治文化的认知和实践,而是扩展到了整个人类,提出了世界公民(Cosmopolitan)的概念。到了现代,世界公民的概念已经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普遍认可。世界公民概念的探讨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公民教育领域,而且还得到了很多的政治哲学家的论证。

从以上公民概念出现、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关于公民的内涵,有两点是最基本的:

第一点,公民是一个法律的概念。公民,表明个人属于政治国家的一员,是一个反映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资格,表达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法学意义上的公民概念通常是指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因此公民被定义为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作为法学的概念,强调其国籍属性,将外籍人排除在外,或只能将外籍人称为所属国籍的公民。由于现代国家多追求民主、法治,公民不再是统治阶级随意划定的范围,而是由国内法加以确定,故公民概念获得了明确的外延和内涵,任何人都可以依据法定标准判断一个人是否是该国的公民。

公民概念成为一种法律体系内的基础性概念,保持着相对稳定性,以便法律

^① Yvonne Hébert, Alan Sears: *Citizenship Education* (Toronto: Canad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01), p. 1.

顺利地调整各种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至于因为概念的混乱导致权利义务频繁纠纷。在公民权有着特殊规定的国家里，争取公民权的活动大多遵循既定规则，以和平方式进行。虽然从现实情况看，人人平等还没有达到人们所期望的那种程度，但至少在形式上看不出有什么差别。在此基础上，法律把居于相同地位的人概括地称为“公民”，把公民应享有的重要权利义务确立为基本的权利义务。平等，在公民这样的法律角色中找到了自己的归宿，而法律对平等的肯定正是通过设置具有普遍意义的共同的法律角色（即公民）来实现的。

法律意义的公民概念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公民是自然人个人的一种身份或资格，而不具群体的属性。第二，公民是一个反映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概念。属于某一国的公民，意味着享有该国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同时也负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第三，公民概念反映了公民之间的平等关系。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完全平等的，法律不承认任何特殊公民。第四，公民资格的取得与丧失是以国籍为转移的^①。

第二点，公民是一个政治的概念，公民是指社会人、政治人，他是以社会和国家的成员身份而存在的，是指参与公共事务从而在政治国家中具有自主性的个人。在西方，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是“公民”这一概念的最初含义。在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中，一部分居民因为具有参加司法活动以及担任官职的特殊资格而被称为公民。公民身份与政治权利息息相关，公民必须通过特定政治制度的运行才能实现自身的政治、经济及各项社会权利，同时也必须为保持该政治制度的有效运行做出必要的牺牲。

具有公民应有的身份、角色和道德的人，既要通晓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也要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等。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公民是指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公民概念实际上也就是对在公共领域中涉及的“我是谁”“我应当做什么”等问题的回答。公民之“公”，表达的是“公有”“公共”的意思，是指国家是一个由个人构成的共同体，其所追求的利益是公共的利益，国家的事务就是公共的事务。因此，自然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在享有私人权利的同时，作为国家的公民还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享有政治权利，这种政治权利就是所谓的公民权。

由于平等观念深入人心，所以公民资格中的一些不公平的差别资格或歧视资格不断被摒弃。国籍的出现使公民资格的确定变得宽泛，公民逐步指称一国之内的全体社会成员。这时，公民人数相对于过去急剧增长。面对这种人数庞大的公民，不再可能以过去的管理方式治理自己的政治共同体了，间接民主的方式成为大多数国家的首选。这个时候，公民资格的宽泛使公民阶层早先的地位优越性不复存在，公民范围的扩大使国家利益与全体公民的利益保持完全一致变得困难，

^① 谢鹏程：《公民的基本权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而以间接民主方式联系起来的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逐渐变得对立起来。这种对立,既有显性的和平与安定,也有潜在的冲突和不信任。公民作为共同体的主人,在支持、维护国家权力的同时,倍添了一份监督职责,监督国家权力在既定的规范内运行,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国家权力行使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而公民参与和监督的最终目的,同样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个人权利。这也是一国宪法所应调整的基本社会关系。因此,公民是以社会和国家成员的身份而存在,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义务的社会人和政治人。

二、公民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通过对公民与臣民、人民、国民等相关词的比较,可以加深对公民内涵的理解。

1. 公民和臣民

与“公民”相对应的应该是“私民”。从与“私民”的对照中我们更容易清楚地说明“公民”概念的本质。当然,所谓“私”,在这里主要有两层含义——一个是“私有”的“私”;另一个是“私人”的“私”。前者意味着人身依附,“私民”即“为别人所有的人”,其主要形式是“臣民”;后者则是我们一直批评的信奉“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人^①。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属皆从臣。”意思就是:“臣,受牵制者,奉事君王者。象屈服的样子。大凡臣的部属都从臣。”^②根据《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臣”字在汉语中有“屈膝”“顺从”等含义,臣民是指君主国家的国民。在古代专制社会,所有人都是被人“私有”,都属于没有独立人格的“私民”。中国古代早在春秋时期就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诗经·小雅·北山)^③。古代社会实质上是私人的“家天下”。在“家天下”这种社会政治结构中,所有人在人格上都从属于他人,同时也侵占比自己地位低下者的人身权利。老百姓从属于“父母官”,各级官员从属于皇帝,而皇帝从属于某个家族或集团的利益。

在英语中,“臣民(Subject)”也有“受支配”“隶从于”等含义。亚里士多德认为,“作为一个君主,他应该和他的臣民一样出生于一个族类,而又自然地高出大众之上”^④。卢梭认为,“臣民自身及其一切都属于暴君所有,或者至少暴君自己认为是如此,所以当暴君把臣民自己的一些财产留给他们的時候,他们还

① 檀传宝:《论“公民”概念的特殊性与普适性——兼论公民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教育研究》,2010年第5期,第19页。

②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版,第424页。

③ 袁梅:《诗经译注》,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522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7页。

不得不把它当做一种恩惠来接受。暴君剥夺臣民，算是公正；暴君让臣民活着，算是施恩”^①。康德认为，“一个国家中的最高权力，对臣民只有权利并无义务……如果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统治者或摄政者有违法措施……臣民对这种不公正的做法可以提出申诉和反对意见，但不能积极反抗”^②。

尽管中西方臣民产生的历史背景、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诸多方面存在不同，臣民所处的地位、学者对于“臣民”的理解存在差异，但其中也存在一些共性。臣民的特性表现为：第一，依附性，即非独立性。由于专制社会对臣民全面控制，臣民主体的自我意识淡薄，自主意识缺乏，形成了臣民严重的依赖心理。在人身上，他们没有完整的人格。每个人只能依附于别人，百姓依附于官僚，下级依附于上级，全国依附于君主。“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其实不仅国家的政治结构如此，社会文化的其他领域也类似这种人身依附的结构，比如子从属于父，妻从属于夫，等等。这种依附性与现代公民的主体性，即在政治上公民不仅仅是义务主体，而且也是权利主体，与现代公民对合理利益、权利的追求、进取精神、开拓精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第二，奴性，即对权威的绝对服从。奴性是主体人格的丧失。在封建专制社会，公共事务采取的是个人事务的形式，并且仅仅是特定个人的事务，即君主的事务。路易十四所称的“朕即国家”形象地道出了这一情形。在政治上，臣民只是义务主体，而不是权利主体。他们只有为君主尽忠的义务，而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和自由。如果说他们有一些什么工作上的职权和利益的话，也不过是君主的恩赐。臣民俯首听命于君主，没有自主权利，没有人的独立的尊严；而现代公民强调：公民在人身上具有独立的完整的人格及其尊严，不依附于任何他人，公民的人身自由、住宅安全及通信自由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随意侵犯。可见，它与现代公民对权威谨慎而冷静的批判精神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第三，资格获取世袭性。资格的获取不是通过特定的法律程序，而是依靠先赋的传统，如贵族爵位的世袭、衔号的继承等。臣民分化为贵族、官僚、市民、绅士、农民等多种群体，各种群体用世袭方式确认其地位，形成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等级制度。现代公民资格的获取是专门化或者说法定化的方式，现代国家用法律来保障全体公民资格的普遍性与平等性。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臣民作为一种普遍化的形态，已随着人的依赖关系（即最初的社会形态）的结束而结束了，但是现代社会公民资格愈来愈有普适化的趋势，依然不能消除存在于一些人身上的臣民意识。臣民意识最主要的表现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权威，对自身权益受到的侵害无动于衷，缺乏自由自在的主体意识。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35页。

②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47页。